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主题任意（标题不能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真相。



## 欧洲法轮功学员巴黎集会游行声援中国民众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欧洲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巴黎，集会游行，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罪行，并声援一亿五千万人退出中共邪党团队组织。

法国马赛议员瓦莱丽·布瓦耶 (Valerie Boyer) 对本次活动发来了支持信。她在信中表示：西班牙和美国已经采取决议，呼吁中共停止这令人发指的凶杀——真实的反人类罪，我们还等什么？这些摘取器官、主持谋杀的证据存在。她要求法国总统行动起来，坚定的反对这无可忍受的国家罪行。欧洲法轮大法协会负责人吴曼杨先生和法国法轮大法协会

主席唐汉龙先生在集会上发表讲话，谴责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暴行，呼吁人们尽早觉醒，不与中共为伍，选择自己的未来。

来自德国、英国、比利时、瑞士、西班牙、荷兰、瑞典、芬兰的部份大法弟子参加了这次的活动。游行队伍从华人众多的美丽城出发，经过共和国广场，三区，中国城十三区。天国乐团所到之处吸引了众多的人群驻足观看。游行队伍中的横幅和标语，高音喇叭的中法文广播，都在将真相传递，人们纷纷拿出手机拍摄和录像。七十多岁的老知识分子、老华侨李先生听到天国乐团洪亮的声音感

到很激动，特意跑回家取来相机给游行队伍拍照。李先生对中共活摘器官的残忍行为表示强烈反对。他并说：

“我相信很有可能××党快完了。不得人心嘛，在中国搞得这个样子，每年都有好几万、十几万起群体事件，上法庭也永远得不到正义，得不到维护，不是为老百姓着想。所有的事情都是为了维护那些贪官们，所以老百姓得不到帮助。这样的党是没有救的。”李先生很激动，“中国一定要有一批人敢于出来，站在正义的一方，反对这样的专制。”◇

## 慕尼黑啤酒节期间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慕尼黑报道）“这样做很好，玛琳广场人很多，就是要在人多的地方揭露这些罪恶。”一位德国老年妇女对法轮功学员说。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在德国慕尼黑市中心向民众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

来自巴伐利亚州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共国殇日之前，举办了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的活动，时值慕尼黑一年一度的啤酒节，玛琳广场上挤满了来自德国和世界各地的游客，很多过去已经知道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真相的人们，二话没说就到展台前签名，声援法轮功，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活体摘取法轮功



图：络绎不绝的民众驻足了解真相或签名支持反迫害

学员器官的罪恶。另一些人通过真相图片、资料和法轮功学员的介绍，了解到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纷纷在签名簿上签名，不少人在签完名之后感谢法轮功学员的努力。一些大陆人士当场表示退出中共各种组织。◇

##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

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 41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文/钟实）



## 2002年发生在山西太原的一场严重迫害（三）

（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2002年是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非常猖狂的一年。2002年10月1日，中共警察在太原绑架了数十名制作、散发真相材料的法轮功学员，迫害过程中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二十余人被非法判刑，多人被非法拘留、劳教。因为中共的野蛮迫害并极力封锁消息，这场迫害未能及时在明慧网曝光。本文将详细叙述此次迫害经过，无论时日长短，迫害者的罪恶一定会被追究。

### 四、2002年10、11月间陆续在山西被绑架法轮功学员名单

（2）山西法轮功学员有：

◎ 康治国：男，1954年3月出生，山西焦煤集团官地矿工人。2002年10月2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4年。

◎ 聂新荣：男，1969年12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个体家电业主。2002年10月17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4年。

◎ 张存娥：女，1940年4月出生，山西定襄县造纸厂退休工人。2002年12月18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3年。

◎ 王树兰：山西晋城法轮功学员，于2002年初在晋城被绑架，被非法判刑8年。

◎ 张斌：男，三十多岁，在山西矿务局工作，上班时被绑架。

◎ 侯利军：男，三十多岁。2000年1月去北京上访后被非法劳教2年，释放后离家出走，10月再次被绑架。后走脱，至今下落不明。

◎ 王俊娥：女，五十八岁，2002年10月被绑架 后走脱。

◎ 田云飞：男，三十五岁，杜儿坪煤矿职工。2002年11月2日被绑架后，后走脱。

◎ 郑润叶：男，二十九岁。做大法真相资料工作时被绑架，非法劳教2年。

◎ 杨长江：男，1942年1月出生，杜儿坪矿退休职工，2002年10月17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3年缓刑5年。

◎ 刘毅：男，1955年7月出生，山西针织厂机修车间工人。2002年10月27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3年缓刑3年。

◎ 徐改玲：女，1967年7月出生，太原市新鸿雁物资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10月16日被绑架，被

非法判刑3年缓刑3年。

◎ 张丽文：女，六十岁，西山煤矿机修厂退休职工。讲真相时被绑架。

◎ 刘茂睿：女，二十二岁，在临汾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三年。

◎ 曹占清：男，五十多岁 太原水泥厂职工，与其妻（姓名不详）讲真相时被西铭开城里派出所绑架。

◎ 宋翠萍：女，三十多岁，西山煤电八处退休职工。2002年10月被绑架，12月被非法劳教2年。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

所有参与这场罪恶的迫害者，必须全部负法律责任，如果谁想救赎自己，那就停止迫害，将功赎罪，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

## 韩来青被非法判刑四年 太原中级法院无理维持诬判

（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山西太古县法轮功学员韩来青，去年因救助一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而被警察绑架，后被杏花岭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他立即上诉，近日太原市中级法院无理宣布维持诬判。

韩来青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太原市府东街一带救助一名发真相资料的女法轮功学员时，被杏花岭教场巷的李喜荣、朝阳街的王建刚恶告，随后被杏花岭恶警绑架。之后杏花岭派出所、杏花岭公安分局、杏花岭检察院联手迫害，将所谓案件提交至杏花岭法院。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杏花岭法院对韩来青非法判刑四年。韩来青和他的妻子共同提起上诉。

韩来青的妻子曾冲破重重阻挠见到太原市中级法院主管法官张永明，给他逐条指出一审判决的无理之处：在没有任何证据下，仅凭公诉人的主观臆断，达到诬判目的。之后家属就从法律角度给张永明讲：修炼法

轮功在中国是受现有法律保护的，因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找不出修炼法轮功违法的依据；而且，现在正义律师都为法轮功修炼者做无罪辩护，律师和执法人员执行的是同一部法律，为什么对法律的诠释截然不同？为什么法院可以草菅人命？

张永明却说：没那么严重吧，不是就几年吗？韩来青的妻子正色问道：一个人的一生有几个被冤判的时间段？还是青壮年时期。韩来青的妻子几乎天天去法院找主管法官张永明沟通，分别递交了自己的上诉状、韩来青的上诉状、给代韩来青的答辩状、给法官的信件等等。张永明说会尽了最大的责任层层上报，叫韩来青的妻子安心等待。韩来青的妻子说：他在狱中受难，我怎么能够安心？符合常理吗？张永明不语。

然而历时三个月后，太原市中级法院及其法庭人员选择继续追随邪党的迫害政策，无理维持对韩来青的冤刑。◇